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912號

原告 沈慧宙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6日嘉監義裁字第76-GGH13409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6日嘉監義裁字第76-GGH1340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處分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上開裁決書於113年5月20日送達至原告住所（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），由原告本人簽收，此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處分卷第14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3年5月21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於113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即已屆滿，詎原告遲至113年7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法

01 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
02 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
03 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
04 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7 法 官 李明鴻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0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吳 天